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類科科目及學分表

身心障礙類（中等教育）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內容說明及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課程設計與調整	3	
		學習評量	2	
		電腦應用導論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 (至少 8)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2	
		創造力教育	2	
		聽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教育方法 (至少 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為原則。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3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班級經營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中教組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4	先修課程「學習評量」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育實踐 (至少 10)	特殊教育見習一	2	
	特殊教育見習二	2	
	畢業專題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中等)	3	1. 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2. 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為原則。
	特殊教育實習	1	中教身障組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	4	1. 先修課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中等)」 2. 中教身障組必修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中教身障組必修
	國中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	2	中教身障組必修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與輔具	2	
	社會技巧訓練	2	
	學習策略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概論	2	

說明：

一、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3.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內容說明及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課程設計與調整	3	
		學習評量	2	
		電腦應用導論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 (至少 8)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2	
		創造力教育	2	
		聽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教育方法 (至少 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為原則。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3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班級經營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小教組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4	先修課程「學習評量」
教育實踐 (至少 10)	特殊教育見習一	2		
	特殊教育見習二	2		
	畢業專題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小學)	3	1.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2.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	

				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 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 為原則。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小學)	4	1.先修課程「身心障礙學 生教材教法(小學)」 2.小教身障組必修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小教身障組必修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	2	小教身障組必修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與輔具	2	
		社會技巧訓練	2	
		學習策略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概論	2	
<p>說明：</p> <p>一、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p> <p>1.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p> <p>2.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p> <p>3.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p> <p>二、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內容說明及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遊戲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社會探索與情緒表達	2		
	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 (至少 8)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2	
		創造力教育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組必修
	教育方法 (至少 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為原則。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3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學前組必修
		班級經營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幼兒行為觀察	2	學前組必修
	特殊幼兒評量	3	學前組必修	
	教育實踐 (至少 10)	特殊教育見習一	2	
		特殊教育見習二	2	
畢業專題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學前)		3	1.學士班師資生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碩士班師資生可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上學期)」同步修課，以不超前修課為原則。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4	1.先修課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學前)」 2.學前組必修
		早期介入實務	2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說明：

一、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 1.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2.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

二、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資賦優異類（中等教育）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內容說明及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課程設計與調整	3	
		學習評量	2	
		電腦應用導論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 (9)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方法 (至少 1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中教組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4	先修課程「學習評量」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教育實踐 (至少 8)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教育見習一	2	
		特殊教育見習二	2	
		畢業專題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資優組必修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等	4	1.先修課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資優組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領導才能	2		
	情意發展與教育	2		
	獨立研究	2		
	輔助科技概論	2		
	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至少選兩門	
	國中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	2		
國中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資賦優異類（國民小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內容說明及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課程設計與調整	3	
		學習評量	2	
		電腦應用導論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 (9)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方法 (至少 1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先修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小教組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4	先修課程「學習評量」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教育實踐 (至少 8)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教育見習一	2	
		特殊教育見習二	2	
		畢業專題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資優組必修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小學	4	1.先修課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資優組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領導才能	2		
	情意發展與教育	2		
	獨立研究	2		
	輔助科技概論	2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至少選兩門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	2		
國小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說明：

一、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 1.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選修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選修1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
- 2.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3.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適用對象：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